**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4140

采购单位：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罗先生、章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902255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第一章)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第二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第四章)7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参考） 5](#第五章)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BJ202414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上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交货期 |
| 1 |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 | 1 | 批 | 354022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 20天内交货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的合格供应商；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输入平台注册的账号及密码再下载)**

**七、招标答疑会：**无。

**八、投标截止及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4年 08 月 02 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梦想园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梦想园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样品递交时间：2024年08月02日09：00-09：30

①样品无需封装，投标单位需在提交样品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其样品将不予接收。

③中标单位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验收参考。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送样品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蔡永正、洪璇，联系方式:13454667697、0576-885177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前）。**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08月02日09：00-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91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三（五）4”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454667697**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1 下午16点前**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十四、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11楼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章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2255

采购人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永正、王明月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上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 | 交货期 |
| 1 |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 | 1 | 批 | 354022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 20天内交货 |

1. **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产品参考样图 |
|
| 1 | 窗纱 | 1. 五层公区窗纱:白色、85%涤纶、15%棉 2.克重：250g±5g/m,密度：130T 3.阻燃等级：B1级   4.2倍褶皱  5.窗帘高度:2800mm 6.工程量按窗帘盒长度计算 | m | 11.71 |  |
| 2 | 窗纱 | 1. 五层公区窗纱:白色、85%涤纶、15%棉 2. 克重：250g±5g/m,密度：130T 3.阻燃等级：B1级   4.2倍褶皱  5.窗帘高度:3000mm 6.工程量按窗帘盒长度计算 | m | 116.05 |
| 3 | 窗纱 | 1.一层公区窗纱:白色、85%涤纶、15%棉 2.克重：250g±5g/m,密度：130T 3.阻燃等级：B1级 4.2倍褶皱  5.窗帘高度:4600mm 6.工程量按窗帘盒长度计算 | m | 27.5 |
| 4 | 窗帘 | 客房内及办公室内窗帘：亚麻灰（98%遮光）,密度 ：210T 1.阻燃等级：B1级 2.成分:100%聚酯纤维 3.克重量:≥1200g/m 4.耐化学性，且具有抗虫蛀功能 5.无甲醛、无异味、无致癌物质，无重金属 6.耐光色牢度>5级 7.耐洗色牢度≥4级 8.透气率:≥103mm/s 9.悬垂性≥90% 10.防紫外线性能≥40+ 11.无任何毒性,燃烧时无黑烟，无刺激性气味，属绿色环保型产品 12.平均损毁长度≤150mm、烟密度≤15、耐水洗≥50次 13. 2倍褶皱 14.专项高温定型,持久定型弧度、整齐、垂顺  15.窗帘高度:2700mm  16.工程量按窗帘盒长度计算 | m | 887.46 |  |
| 5 | 窗纱 | 1.客房内及办公室内窗纱：白色、85%涤纶、15%棉 2.克重：250g±5g/m,密度：130T 3.阻燃等级：B1级 4.2倍褶皱  5.窗帘高度:2700mm 6.工程量按窗帘盒长度计算 | m | 887.46 |  |
| 6 | 地毯 | 1、B1级阻燃活动地毯，阻燃测试等级:GB8624-2012B1C级 2、抗静电性能:GB/T18044-2000级标准含抗静电纤维，永久抗静电 3、材质：100%尼龙，割绒，绒高10-12mm 3、克重：1400g-1500g/㎡ 4、首层底布：PP防水编织基布 次层底布：PP防水纱罗布 5、耐摩擦色牢度:干、湿摩擦色牢度4-5级 6、环保性:GB18587-2001A级 7、抗菌性能:抗菌、防麟，能有效抑制细菌、霉菌、真菌的生长 8、耐光色牢度:N级 9、粘接剂:环保短基丁苯胶 10、其他性能:按国家标准(GB/T11746-2008《簇绒地毯》) 11、具体颜色及样式以业主及设计确认为准 | m2 | 1462 |  |

注：1、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发出的定单为准；

1. ▲工程量清单数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数量报价，不得增减。
2. **中标供应商供货前，需根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供采购人选样校对，采购人选样校对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可正常供货；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货物的，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3. 样品情况：
4. 按照采购清单标注提供以下样品：

①序号4窗帘1m（宽）×2.8m（高）

②序号5窗纱1m（宽）×2.8m（高）

③序号6地毯1m×1m

（注：样品提供不齐全或样品参数存在偏离将影响其技术得分，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所有样品均不得有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商标标识等任何体现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样品分作0分处理。）

（2）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达台州湾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楼，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再接收样品。

（3）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作为供货验收时参照，未中标人的样品当场退还。

**三、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一）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安装、检验、通过验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二）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质保期上门服务、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四、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培训、质保期上门服务、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项目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4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安装前洗烫一次，并通知采购方联系人。

3、所有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优化。所有颜色、样式由采购人在供货前予以确认。

4、本项目预算考虑的产品数量为暂估量，结算应结合合同约定条款根据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5、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以现金的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或者以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提交至甲方。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

6、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响应时间少于1小时，并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6小时内排除故障。如6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交货期：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20天内交货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6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5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6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设置现场踏勘。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12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6 |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及结算**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时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数量按实结算。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综合得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抽签确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信技术标**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资信技术标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资信技术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为法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委托代理人投标）（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副本；

（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8）样品（如有）；

①窗帘；

②窗纱；

③地毯1m×1m

**2、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费用已包含本项目货物设计、原材料、成品制作、材料费（含窗帘挂钩）、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装卸、安装前的清洗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管理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详见公告。

3.保证金不计息。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3.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好后重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的，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9）投标文件组成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组成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技术进行评审，主持人宣告资格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格技术标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资格技术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推荐评审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为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30分，商务标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技术标评审（30分）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评委评分结果保留一位小数，每项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审（3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时间的不得分）以来的窗帘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时间的不得分）以来的地毯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3分。  注：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如提供的材料不能反映项目类型或时间的，该业绩不予得分。 |
| 2 | 售后服务 | 6 | 质保期限优于采购要求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6分； |
| 3 |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 9 | 重要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招标文件中各产品的具体要求中的偏离度，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样品工艺、质量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色泽、样式纹路、制作工艺、材料重量等：  1.窗帘：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符合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2.窗纱：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符合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3.地毯：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符合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2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要求如下：  **1、窗帘:**  **样品尺寸：**1m（宽）×2.8m（高）  **规格：**  客房内及办公室内窗帘：亚麻灰（98%遮光）,密度 ：210T  1.阻燃等级：B1级  2.成分:100%聚酯纤维  3.克重量:≥1200g/m  4.耐化学性，且具有抗虫蛀功能  5.无甲醛、无异味、无致癌物质，无重金属  6.耐光色牢度>5级  7.耐洗色牢度≥4级  8.透气率:≥103mm/s  9.悬垂性≥90%  10.防紫外线性能≥40+  11.无任何毒性,燃烧时无黑烟，无刺激性气味，属绿色环保型产品 12.平均损毁长度≤150mm、烟密度≤15、耐水洗≥50次 13. 2倍褶皱  14.专项高温定型,持久定型弧度、整齐、垂顺  15.窗帘高度:2700mm  16.工程量按窗帘盒长度计算  **2、窗纱:**  **样品尺寸：**1m（宽）×2.8m（高）  **规格：**  1.客房内及办公室内窗纱：白色、85%涤纶、15%棉  2.克重：250g±5g/m,密度：130T  3.阻燃等级：B1级  4.2倍褶皱  5.窗帘高度:2700mm  6.工程量按窗帘盒长度计算   1. **地毯：**   **5e66b554f33189840bd1d629fa9b2c9样品尺寸：1m×1m**  **规格：**  1、B1级阻燃活动地毯，阻燃测试等级:GB8624-2012B1C级  2、抗静电性能:GB/T18044-2000级标准含抗静电纤维，永久抗静电  3、材质：100%尼龙，割绒，绒高10-12mm  3、克重：1400g-1500g/㎡  4、首层底布：PP防水编织基布  次层底布：PP防水纱罗布  5、耐摩擦色牢度:干、湿摩擦色牢度4-5级  6、环保性:GB18587-2001A级  7、抗菌性能:抗菌、防麟，能有效抑制细菌、霉菌、真菌的生长  8、耐光色牢度:N级  9、粘接剂:环保短基丁苯胶  10、其他性能:按国家标准(GB/T11746-2008《簇绒地毯》)  11、具体颜色及样式以业主及设计确认为准 | | | |

注：资信技术标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二）、商务标评审标准（7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标底价的确定。**

1、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1）若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五家时，则取投标人经评审的技术标得分加样品分之和的总得分前5名（如投标人中有1家或1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加样品分之和与排名第5家的技术标得分加样品分之和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若技术标得分加样品分之和的总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中有投标人未提供样品，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标底价的计算。

2）若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五家，则取所有投标人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若有投标人未提供样品，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标底价的计算。

例：

①共有投标人A、投标人B、投标人C、投标人D、投标人E、投标人F、投标人G,7家投标单位，经专家评审后，投标人A、投标人B、投标人C、投标人D、投标人E这五家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加样品分之和总得分位于前5名（若投标人E总得分为第五名，投标人F与投标人E得分相同时，则投标人F也进入评标标底价的计算），则取该五家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若投标人C未提供样品，则取剩余投标人A、投标人B、投标人D、投标人E四家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

②共有投标人A、投标人B、投标人C,3家投标单位少于五家，则取投标人A、投标人B、投标人C这三家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若投标人C未提供样品，则取剩余投标人A、投标人B两家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标底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70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每高于1%扣1分（商务标分值＝70－| |×100×1），每低于1%扣0.5分（商务标分值＝70－| |×100×0.5）。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含税价，税率为 ）。

2.2乙方投标承诺货物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数量按实计量。该单价已包含本项目加工、安装、运输、连接配件、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规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风险费等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2.3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采购的货物数量，乙方应无条件按投标承诺综合单价供货，不得拒绝。

2.4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样板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

3.4.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同意采用乙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乙方供的货物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供给甲方的货物发生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以现金转账的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或者以见索即付保函的形式提交至甲方。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5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该项目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移交次日起计）

8.2 质保金：结算价的1.5%。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负责将货物按照甲方或使用人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余下结算价的1.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0.2合同款项支付：

10.2.1 付款时需提供的材料：乙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设备验收单、合同经济条款复印件等。

10.2.2 质量保修金退还需提供的材料：乙方的付款申请单、收款账号资料证明、甲方指定部门出具的保修期满质量合格证明、合同保修条款、财务往来款项流水（盖财务章）等。

10.2.3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正确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负责。质量、交货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10.2.4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在以上文件齐备后，审核当期进度款。自甲方审定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因付款文件不全不正确不及时引起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货品质量。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一般常规性质量维修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遇紧急的质量维修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12.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接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不派人处理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12.5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使用方、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15％违约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2.6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使用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但不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2.7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货物已超出保修期，乙方也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延长保修满六个月后支付。

12.8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 供货、调试和验收

13.1供货、安装

13.1.1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

13.1.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运输、安装的，应当于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始供货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始供货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供货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始供货要求的，供货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未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亦可不解除合同，而要求乙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13.1.3 乙方送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待货物全部到场且按照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3.1.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15天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代表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

13.2.调试和验收

13.2.1 乙方将货物按照甲方或使用人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交货产品（包括零部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合同标的物中的规格、材质等要求，同时需提供交货产品的合格证书给甲方用于验收，参与验收人员根据国家相应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封样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验收合格且经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3.2.2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予计量和支付任何货款。

13.2.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安装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的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待货物全部到场后且按照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安装、调试、就位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于5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14.4 货物在未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货物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保管及保护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及保护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对货物数量、外观尺寸进行核对。

14.6 货到现场，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运、装配、强弱电布线、开孔等安装工作，如甲方需调整货物位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保证货物能准确安装到位。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工作的，乙方应按每延误一日以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不能完成供货、运输、安装、施工工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安装完成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拒绝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需由乙方负责相应损失。

15.3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5.4如乙方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椒江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 项目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

**开标一览表**

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1、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2、时间要求 | 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20天内交货 |
| 3、质量等级 | 符合要求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5+6= 元 大写： 元 （转过结至附件3：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本项目货物设计、原材料、成品制作、材料费（含窗帘挂钩）、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装卸、安装前的清洗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利润、维修、质量保修、管理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填写偏离表，视作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的投标；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开元曼居—台州湾新区店）酒店窗帘、地毯采购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提供的资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表格。**

**我方保证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愿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